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同意注册的批复，目前正处于发行准备阶段，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公司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。

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的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。同时，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均同步延期。

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